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彩石珠寶銀樓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36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之住所地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（即出租人）與相對人（即承租人）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彩石公司）均為法人，就兩造間所簽之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發生紛爭，自

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，有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與彩石公司均為公司法所規定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於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有關該契約紛爭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規定，彩石公司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細繹系爭契約，依其形式、內容，均足認係抗告人用於同類契約所預先製作、擬定、提供之定型化契約，且抗告人為私法人，而相對人蘇怡及李莊（原名李咏潾）（下各稱其姓名，合稱蘇怡等2人）非法人或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本文之規定，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惟蘇怡等2人乃連帶債務人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抗告人對其2人與主債務人彩石公司一併起訴，請求連帶清償彩石公司依系爭契約所欠租金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所定「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，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，得為共同訴訟人，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」之共同訴訟，為避免裁判兩歧及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應認抗告人得擇一向與彩石公司合意管轄之法院及蘇怡等2人住所地之法院起訴。又蘇怡及李莊分別為彩石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至34頁），其2人對於彩石公司之營運，衡情已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，就相對人與抗告人簽訂系爭契約，當有評估締約與否之能力，蘇怡既未拒絕代表彩石公司向抗告人租賃設備，蘇怡等2人並同意擔任連帶債務人，且與抗告人簽訂系爭契約，應已預見如因系爭契約涉訟將由系爭契約第16條所定之法院（即本院）管轄。況蘇怡等2人之戶籍址分別設於新北市樹林區及土城區（見原審卷第39至41頁戶籍謄本），至本院臺北簡易庭應訴尚屬便利，抗告人以彩石公司未依系爭契約給付租金為由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蘇怡等2人應與彩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（因訴訟標的金額而由本院臺北簡易庭受理），尚不致影響蘇怡等

2人訴訟權之行使。從而，為兼顧兩造應訴之程序利益及不宜割裂處理連帶債務之訴訟，本件應併由本院臺北簡易庭審理。原審認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規定，並將之移送至蘇怡等2人戶籍地所在之新北地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